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子揚

電話：7121530分機31

傳真：7121650

電子信箱：tychiu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綜字第1130146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N型特派員徵件辦法、N型特派員主視覺海報（電子檔各1份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BY34D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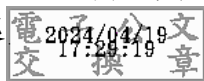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3年度N型特派員徵件活動」徵件辦法及主視覺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校內社團及組織，並鼓勵同學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擴展青年參與彰化縣青年發展事務，藉由深度報導全台各地彰化人值得被關注的人事物，發掘及培養青年的創作潛能，進而提高青年對於公共參與的熱忱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／活動平台／N型特派員活動網站(<https://gov.tw/9gA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處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19



1130002924